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

##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5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 议案

公司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能建）拟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公司确认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

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竞价方式，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338,232,727 股（含 8,338,232,727 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

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人民币15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	80.82	30.00
2	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示范项目	41.81	15.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	61.12	30.00

4	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18.37	5.00
5	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	67.68	2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	45.00
合计		314.80	150.00

注：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9.97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3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制订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制订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促进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形成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21年9月28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能建）通过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并于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根据《中国能建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募集资金。中国能建和葛洲坝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中国能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10日，中国能建首次公开发行7,957,960,364股H股，并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开出售842,039,636股股票，上述合计8,800,000,000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挂牌并上市交易。2015年12月31日，中国能建行使

超额配售权发行 462,436,000 股 H 股股票，该等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发行和执行超额配售权共募集资金净额约港币 131.3 亿元，按首次发行和执行超额配售权当日汇率折算约人民币 108.9 亿元。

## （二）葛洲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葛洲坝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7,318,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95,539.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704,458.18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述非公开股票的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及葛洲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均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及葛洲坝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详见本议案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23-2025 年)

为明确公司 2023-2025 年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第二条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四条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或调整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提出、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便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顺利实施，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

选择等具体事宜。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股东借款等事宜。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十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 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十二)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 (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 与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